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原则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修改《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本次修改《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办法》事项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，持续驱动个人与组织价值创造及提升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修改《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关于管理团队成员2022年年度专项奖励兑付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该事项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充分体现责、权、利的一致性，有利于激发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张元兴、文光伟、果德安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